

## 總目 3 – 內部稅收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0-11 實際收入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稅 .....	14,759,060	14,240,000	15,714,000	<b>15,827,000</b>
030 入息及利得稅 –				
(010) 利息稅 .....	169	—	—	—
(020) 利得稅 .....	93,183,050	96,900,000	118,000,000	<b>105,580,000</b> †
(030) 個人入息課稅 .....	3,921,584	3,830,000	4,200,000	<b>4,700,000</b> †
(040) 物業稅 .....	1,647,134	1,650,000	1,900,000	<b>2,000,000</b>
(050) 薪俸稅 .....	44,254,738	43,220,000	52,000,000	<b>49,340,000</b> †
小計 .....	143,006,675	145,600,000	176,100,000	<b>161,620,000</b> †
050 遺產稅 .....	212,843	50,000	90,000	<b>70,000</b>
070 印花稅 .....	51,005,062	40,000,000	42,000,000	<b>37,000,000</b>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	1,813,594	1,879,118	1,928,670	<b>1,987,833</b>
總額 .....	<u>210,797,234</u>	<u>201,769,118</u>	<u>235,832,670</u>	<u><b>216,504,833</b></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會通過。

### 收入來源簡介

向入息及盈利徵收的直接稅，包括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另有多項間接稅亦記入本總目。

**博彩及彩票稅**是向賽馬投注、獎券活動及足球博彩徵收的稅項。

**利得稅**是就個人、有限公司、社團及合夥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稅項。有限公司的徵稅率為 16.5%，而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徵稅率則為 15%。

**物業稅**是向土地及／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徵收的稅項。每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的 15% 標準稅率計算。

**薪俸稅**是向源自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徵收的稅項。任何人士繳納的薪俸稅總額，均不會超過其入息總額的 15% (即標準稅率)。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按**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所有可能獲取的個人免稅額均獲扣除。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稅務負擔總額會因而減少。

**遺產稅**是向在香港的遺產徵收的稅項。價值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須按 5% 至 15% 的稅率繳稅，不超過 900 萬元的遺產徵稅率為 5%，而最高的徵稅率 15% 則適用於 1,0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遺產稅已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有關法例對在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具有追溯效力。

某類文件須繳納**定額印花稅**，而其他類別則根據從價稅率繳納**印花稅**。定額稅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而從價稅率則由 0.1% 至 4.25% 不等。就股票交易而言，交易的每一方繳納的從價稅率各為 0.1%。政府已就住宅物業的轉售開徵額外印花稅，凡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後取得住宅物業並在取得物業後 24 個月內將其轉售者，均須繳交額外印花稅。

**飛機乘客離境稅**是向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 12 歲或以上旅客徵收的稅項，徵稅額劃一定為 120 元。

內部稅收佔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72.0%。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235,832,670,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34,063,552,000 元 (16.9%)。

在分目 **010 博彩及彩票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1,474,000,000 元(10.4%)，是由於向賽馬投注、獎券活動及足球博彩徵收博彩稅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 總目 3 – 內部稅收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稅項下的收入淨增加 30,500,000,000 元 (20.9%)。利得稅增加 21,100,000,000 元 (21.8%)，主要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企業賺取的利潤較預期為多，評定稅款淨額因而較預期為高。在個人入息課稅下徵收的稅款增加 370,000,000 元 (9.7%)，主要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課稅年度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的人士的入息水平提高。物業稅增加 250,000,000 元 (15.2%)，主要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物業租金的升幅較預期為大。薪俸稅增加 8,780,000,000 元 (20.3%)，主要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薪金收入的增長較預期為大。

在分目 **050** 遺產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40,000,000 元 (80.0%)，是由於為取消遺產稅前已身故人士所評定的遺產總值較預期為高。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預算為 216,504,833,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19,327,837,000 元 (8.2%)。

在分目 **050** 遺產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20,000,000 元 (22.2%)，是由於政府已取消遺產稅，而有關法例的有效日期可追溯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5,000,000,000 元 (11.9%)，主要由於預期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股票及物業市場會有不明朗和波動情況。